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戚勇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384.014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55,692万股的13.2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538.774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55,692万股的11.7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9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45.24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55,692万股的1.52%。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妹律师、陈绮桦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产品销售及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315.4246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11%；反对票68.23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弃权票0.36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76.65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851%；反对68.23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723%；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妹律师、陈绮桦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